

##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官木喜	集中竞价交易	2013.02.05-20 13.02.06	7.12	3	0.0103
		2013.08.07	7.56	80	0.2759
		2014.02.21	7.161	2.3	0.0079
		2014.03.06-20 14.03.26	7.371	187.70	0.6472
		2014.04.04-20 14.04.14	7.482	153	0.5276
	大宗交易	2012.04.26	8.82	733	2.5276
		2012.05.14	8.90	338.9833	1.1689
	合计	——	——	1497.9833	5.1655

官木喜先生持有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钢构”）54.54%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官木喜先生与雅致钢构互为一致行动人。

2011年12月23日，雅致钢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7966%。截至本公告日，官木喜先生及雅致钢构累计减持20,189,833股，达到6.962%。此外，2014年1月18日，雅致钢构将6,251,100股用于期限三个月的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占总股本的2.155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木喜	合计持有股份	4,287.933	14.786	2,792.9479	9.6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9833	3.6965	2,792.9479	9.6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5.9497	11.089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8.1关于减持超过5%应及时进行报告和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今后将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监控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股票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201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